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微信咨询

发生交通事故，咨询赔偿事宜

我前阵子开车撞了一辆奔驰车，定损下来修理的话要10多万元，但是保险公司说最多只能理赔7万多元，差额需要我自己赔。而且保险公司要求车主报废车辆，但车主不愿意。

请问律师，保险公司只赔一部分钱合理么？

——微信网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

（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根据本条，在交通事故中发生车辆损坏的话，赔付应该按照两个原则进行维修：

1、车辆可以修复的，那么侵权方赔偿修复费用。

2、车辆不可以修复的，那么该车辆报废，侵权方赔偿车辆的实际价值。

如何判断车辆是否可以进行修复，则要看两点：1、能否通过修复达到原本的性能；2、修理费用是否远远高于车辆的实际价值。

我相信大部分车辆都是可以修复的，但如果是一辆实际价值已经比较低的车，而修复费用却非常高的话，那么修复就是没有必要的。

又根据法律规定，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判决：1、先由交强险赔付；2、不足部分由商业三者险赔付；3、仍有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

假设您投的第三者责任险足够的话，那么按照您的描述，我判断由于本案的车辆维修费用远高于车辆的实际价值（残值），并且奔驰车主要求您按照维修费用而不是车辆实际价值赔偿，那么您无需担心，法院不会支持奔驰车主的请求，而是会要求保险公司就车辆实际价值进行赔偿，只有当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赔付不足的情况下，才会要求你赔偿。因此您只要等待对方起诉并由法院判决即可。

资料图片

工作压力致病，能否认定工伤

我女朋友在一家餐饮店上班，因为工作压力大得了狂躁症。公司对她十分冷淡，让家人带她回老家，对给她治疗的事也不积极。面对这样的情况我们该怎么办？

——微信网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您咨询的情况，关键要看您女朋友能否认定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所谓工伤，一般是指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躁郁症为内源性精神病，不属于工伤或职业病性精神病。

因此仅从您的描述看，您女朋友很可能无法认定工伤。非工伤的疾病，单位并无义务协助治疗，但应当给予法律规定的医疗期待遇。

此外，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也就是说，如果您认为女朋友属于工伤或职业病，也可以向社保局自行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劳动工伤

公司强迫降薪，能否予以拒绝

我和几个同事3年前和公司签订合同，当时公司拿出来的是一家劳务公司的合同，说我们只能跟劳务公司签订合同，但不会损害我们任何利益，所以我们当场就签了合同。

可是现在公司要对我们集体降薪，愿意接受的就重签一份新合同继续工作，不同意的就算自动离职，我们都不接受。

公司说没跟我们签订任何协议，我们现在手上的劳动合同是跟劳务公司签的，所以公司随时可以把我们退给劳务公司，也不会给我们补偿。

请问律师，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郑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郑小姐可以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首先，郑小姐所在公司与劳务公司之间是劳务派遣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而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劳动报酬、劳务派遣期限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郑小姐有权知悉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通过该劳务派遣协议来确定具体劳动报酬、劳务派遣期限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其次，郑小姐所在公司所提出的相关退回理由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所以无权擅自要求退工，因此郑小姐有权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若该公司执意要求退工，应当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承担违反协议后的相关责任。

如果郑小姐不同意退工，公司又不订立新合同而采取强制退工措施，并不按照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进行赔偿，郑小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对仲裁结果不服，还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辞职需要赔钱，约定是否有效

我是工厂车间里的技术工，今年上半年与单位签订了长达5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其中有条款约定：乙方（本人）在合同期满前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4万元违约金。

请问律师，这样的违约金约定有效吗？

——洪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洪先生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况下须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一、若公司为洪先生提供了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与洪先生约定了服务期，则洪先生应当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但公司要求洪先生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公司与洪先生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洪先生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洪先生经济补偿，洪先生若违反了上述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须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除此之外，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洪先生支付违约金。

转岗不给底薪，应该如何维权

我是做销售工作的，在公司前后共有7个月，当初约定每月的底薪是2800元。

由于业绩不好，现在公司以此为借口要求我转岗，但是从转岗那天起工资就按无底薪加提成计算，但是在入职的时候我与公司签的劳动合同并未约定，一旦转岗就不给基本工资。

请问律师像我这种情况，做为员工应该怎么维护自己的权益？

——唐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这位员工如果同意转岗并且同意公司的薪酬提议，可以与公司以书面形式变更原来的劳动合同。如果不同意两项中的任何一项，可以再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有权要求公司按原劳动合同履行，但这位员工必须接受原劳动合同约定的考核。

“无底薪加提成”这种劳动报酬的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可以或不可以，但是公司每月实际支付的薪酬必须不低于法定的标准。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婚姻家庭

婚前借钱买房，是否共担债务

我和丈夫结婚时，他为了办婚事和买房，对外借了不少债务，但借的时间是在我们结婚登记之前。

请问律师，如果我们离婚的话，这些债务是属于他个人的债务，还是说我也需要负责归还？

——苏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苏女士的丈夫是在婚前向他人借钱，应算他的婚前个人债务，还债义务应由他一人承担。

即使苏女士的丈夫在婚后未通知债权人的情况下将房子登记到夫妻两人名下，成为夫妻共同财产，按照《婚姻法》相关规定，苏女士也无需对丈夫婚前债务负偿还的责任。

父母赠送房产，离婚应否分割

我去年患病后辞去工作，父母将他们的一处门面房送给我，让我经营小店，并将房子过户登记到了我的名下。

现在丈夫要和我离婚，同时要求分割这处房产。

请问律师，这处房产我应当分给他么？

——徐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上海的司法实践，对于夫妻婚后父母出资购买房屋，产证登记在出资者子女名下的，从社会常理出发，可认定为明确向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

因此，根据徐女士陈述的情况，其丈夫无权分割该处房产。

骗得老人赠房，协议能否撤销

我小姑姑骗奶奶和她签了一份房屋赠与协议，协议说由于她对奶奶照顾得好，而且以后还会继续好好照顾奶奶，奶奶便将所住的房子赠送给她。协议是小姑姑写的，奶奶签了字还按了手印。

前些天小姑姑要带奶奶去办过户手续，被我大姑姑知道了，她通知了其他兄弟姐妹，大家阻止了奶奶去房产交易中心。

奶奶说，她现在还不想把房子留给谁，协议内容她根本不知道。

请问律师，这份协议有效么？怎么才能不让房子被小姑姑占去？怎样才能撤销这份协议？

——苏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赠与合同一般认为是实践性合同，它是以赠与物的实际履行即交付作为生效条件。现赠与人即你奶奶并没有实际履行交付的赠与行为，也就是说该房地产并没有过户给你小姑姑。因此，这份协议虽然成立，但仍没有生效，而无需撤销。

公司事务

公司面临清算，咨询如何进行

我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我个人的股份占50%，其余合伙人的股份总和也是50%。这家公司因逾期参加年检后被吊销营业执照。

请问律师，该公司是否必须进行清算？因为财务由另外一个股东担任，公司的印章全在他那里，他现在和另一股东都不肯清算，我该怎么办？

——薛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在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但如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清算，薛先生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散公司并清算。因为被吊销营业执照属于公司自动解散的情形，薛先生可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对此《公司法解释二》规定，股东以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刑事行政

亲属陪同投案，能否算作自首

我老家亲戚家的一个孩子（已满18周岁）最近将别人打成重伤，随后就逃离了老家。

家人考虑到同伙已经被抓，肯定会把他招供出来，所以打算劝他回来去派出所投案，并让人给派出所打了电话。

实际上，同案犯一被抓就已经把他供了出来。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情况算不算主动投案自首？如果算的话，是不是可以减轻处罚？

——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自首”通俗地讲就是自己检举、揭发自己。根据我国《刑法》，“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犯罪人自动投案，是自首成立的前提条件。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人在犯罪之后、归案之前，主动、直接向司法机关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听候处理。

自动投案包括三种基本情况：

（1）在犯罪事实和犯罪人都没有被发现的情况下自动投案；

（2）在犯罪事实已被发现但不知犯罪人是谁的情况下自动投案；

（3）在犯罪事实和犯罪人都已经被发现而司法机关还没有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自动投案。

自动投案的行为应符合以下几种情况：

一、投案行为必须是发生在犯罪人尚未归案之前，这是自动投案的时间规定。

二、投案行为是犯罪分子的意志所决定的，这是自动投案是否成立的关键。

三、必须是向司法机关或者个人承认自己实施了犯罪行为，这是投案自首的实质性条件。

四、必须是自愿置于有关司法机关或者个人的控制之下，等待进一步交待犯罪事实。

实践中，以下情况都应视为投案：

犯罪嫌疑人向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有关负责人员投案；因病、因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先以信函、电话投案；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罪行；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以及犯罪嫌疑人并非出于主动，而是经亲友谊规劝、在亲友陪同下投案；或者经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谊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情况，也应视为自动投案。但是，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综上可知，那个孩子由家人陪同到公安机关投案，如果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就应认定为自首。

物业房产

租房遭遇抵押，咨询相关问题

我长期租用一处店面房做生意，今年初又续约了3年。现在我得知，此处房屋其实在我今年续约前已被房东抵押，现在由于房东的欠款未还，债权人已经在走法律途径。

请问律师，房东抵押房产，是否在续约前应当告知租户？将来如果房屋遭到变卖或者拍卖，是否会影响我的租约？

——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胡先生既然与房东签订了租赁协议，那么房东在对该房产进行抵押后，应当把相关情况如实告知他。现该房屋无论是将要变卖或者拍卖，无论最终产权属于谁，胡先生都有权依据原租赁协议继续租用该房屋，该房产将来的产权变动不会影响胡先生为期3年的租约。

当然，由于房东隐瞒了房屋已抵押这一事项，胡先生可以此为由提出解约。

租户提前解约，询问违约责任

我去年底租赁了一处商铺，租期5年，当时签订的合同写明我是可以转租的。

随后我将商铺转租给了吴某，租期2年，约定无论甲方还是乙方需提前解约的，每提前一个月需支付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在租了半年的时候，吴某以生意不好为由要解约。

请问律师，吴某是否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韩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合同法》，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由于韩先生已经在合同中约定了一方违约所应当承担的责任，所以吴某如果不能继续履行该租赁合同，那么就应当以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经协商，吴某依旧既不继续履行该租赁合同又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韩先生可以向法院就吴某违约一事提起诉讼，要求吴某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